

理论攻坚-宪法1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陈昕宇

授课时间: 2023.11.09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宪法1(讲义)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 1. 人民主权原则: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基本人权原则: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3. 权力制约原则: 在我国, 主要表现为监督和民主集中制。
- 4. 法治原则。
- (1) 1999 年宪法修正案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
 - (2)2018 年宪法修正案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三、宪法的结构

我国宪法由序言、正文两部分构成。

我国宪法的正文包括: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先后颁布了一部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 年宪法, 共经历了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五次修改。

五、宪法宣誓制度

Fb 粉笔直播课

2018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宪法宣誓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1)宣誓方式: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
- (2)场所要求: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真题演练

- 1. (单选)政治的稳定离不开宪法保障,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共颁布了4部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
 - A. 1978 年宪法
 - B. 1982 年宪法
 - C. 2004 年宪法
 - D. 2018 年宪法
- 2. (单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下列不属于需要进行宪法宣誓的主体的是()。
 - A. 某法院院长
 - B. 驻外全权代表
 - C. 某国企董事长
 - D. 县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3. (多选)下列内容体现了我国宪法是国家根本法的有()。
 - A. 与其他法律相比, 我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 B. 我国宪法的内容规定了国家最根本和最核心的问题
 - C. 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 D.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4. (2022 广东•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诞生于 1949 年。()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一、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

(一) 国体

国体,即国家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二) 政体

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其基本 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3.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三) 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据一定原则采取的调整国家整体与部分、中央与地方相互关系的形式。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为单一制。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一) 概述

- 1.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和反对党,而是参政党。
- 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
- 3.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
- 4. 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二) 爱国统一战线

我国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人民政协"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人民政协"的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三、选举制度

普遍性原则	享有选举权 的基本条件	中国公民	
		年满 18 周岁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平等原则	形式平等	每个选民在每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选区享有一个投票权	
	实质平等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秘密投票原则	无记名投票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而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特别行政区的特点表现在:

- (1)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
- (2) 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
- (3) 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自主地管理本民族地方性事务的制度。

(二) 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乡则不是民族自治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 (1)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2) 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 (3) 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
- (4) 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 (5) 自主地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6) 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 (7) 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六、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基层政权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它们在基层政权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七、公共财产权制度

- (1) 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无线电频谱资源、国防资产、无居 民海岛专属于国家所有。
 -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专属于集体所有。
- (3)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法律规 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 (4)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真题演练

- 1. (单选) ()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结合我国的国情建立起来的,同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相适应的人民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
 - A.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B.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D.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2. (单选)以下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 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处于领导地位
 - B.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是执政党与在野党的关系
 - C. 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D. 政党合作的专门机构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3. (单选)关于《宪法》中的国家制度,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社会主义制度
- B. 我国的政体是共和制
- C. 我国的根本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D.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为解决民族问题制定的
- 4.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城市市区的土地归()所有。

A. 个人

B. 企业

C. 集体

D. 国家

- 5. (2021 广东·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代替他人填写选票的行为无效,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 6. (单选)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

A. 复合制

B. 单一制

C. 联邦制

D. 邦联制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同等保护的权利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和 获得赔偿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权,建议权,控告、检举权,申诉权 获得赔偿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 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要求国家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Fb 粉笔直播课

	生命权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
人身权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社会经济权利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 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劳动者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 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文化教育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 动的自由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 依法纳税。
- (6) 其他方面的基本义务。如: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5	份笔直播课		
	真题演练		
	1. (多选)公民的	 汝治权利有 ()。	
	A. 选举权	B. 著作权	
	C. 被选举权	D. 建议权	
	2. (单选)住宅不	受侵犯属于我国公民的()。	
	A. 政治自由权利	B. 人身自由权利	
	C. 文化教育权利	D. 人格尊严权利	
	3. (2023广东•多	选)下列行为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有()。	
	A. 小陈在回家的路.	上被两名身穿警服的民警叫住,要求其配合查验身份证	E
	B. 某村因丢失一台	电脑紧急召开村委会会议,会议决定挨家挨户开展搜查	Ī
	C. 李先生出超市时	店门口警报器一直鸣叫,该超市保安立即用电子探测仪	对
	其全身检查,并要求其	丁开背包接受检查	
	D. 某公司招聘项目:	经理,凌小姐综合测评第一,贾先生第二,但该公司以	男
	士优先为由录用了贾先	Ė	
	4. (单选)《中华/	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
	民的()不受侵犯。	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A. 信仰	B. 姓名	
	C. 名誉	D. 人格尊严	
	5. (判断)根据宪法	去的规定,受教育和服兵役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	公
	民的基本义务。()		
	6. (2021 广东• #	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民有进行科学	研

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理论攻坚-宪法1(笔记)

第二章 宪法

- 01 宪法概述
- 02 国家基本制度
- 03 公民权利义务
- 04 国家机构



【解析】

- 1. 考情: 宪法分为两节课进行讲解。宪法部分通常考查 1-4 道题左右(近4-5 年真题总结出来的)。2020 年、2022 年少的时候考查 1 题,多的时候考查 4 题,2021 年考了 4 道题,2023 年考查了 2 题。
- 2. 题目难度中等,主要考查基础问题。宪法主要考查记忆,法理学比较抽象,需要结合大量例子记忆、理解,宪法主要考查宪法的原文规定,法条怎么规定就怎么选。
 - 3. 宪法共四节内容: 这节课讲 1-3 节, 下节课讲第 4 节。
- (1) 宪法概述:宪法的一些基础知识、概念、原则、目录有什么、发展历史等。
- (2) 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具体的宪法条文。国家的基本制度,老百姓的权利、义务,我国有哪些国家机构。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内容根本

根本法

效力最高(三个关键词) 立法依据、不得冲突、根本准则

制修严格

【解析】宪法的概念:三个考点。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 1. 根本制度: 我国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第二节会讲到。中国与美国的最大区别是我国是 社会主义国家,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是我们的基调,不止政治,经济、 文化也要体现社会主义,如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弘扬先进的社会主义文化。
 - 2. 根本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键词"现代化建设"。
- 3. 国家根本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 其他法律是普通法, 根本法高于普通 法。考试会问如何体现宪法是根本法:
- (1) 内容根本: 宪法规定的都是国家的大事, 如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 务等,都很重要,都写在宪法中。
- (2) 效力最高: 根本法高于其他所有法, 高于普通法, 法文件里面宪法排 名第一,效力最高,体现为三个方面。
- ①立法依据: 宪法是其他法的立法依据。宪法是母法、基础, 其他法是子法。 如在我国有民法典,非常重要,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规定非常多、全面、详 细,但在宪法面前,民法典不能称老大,因为民法典有一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宪法是民法典的立法依据。
 - ②不得冲突: 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与宪法相违背、相冲突。
- ③行为准则: 所有的主体都要守法,其中宪法是老大。法律约束人的行为, 宪法是最高行为准则、根本活动准则。
- (3) 制修严格: 在我国,如果修改民法典等普通法律,需要全国人大过半 数代表同意;如果修改宪法需要全国人大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才可以通过。 三分之二与过半数相比较, 宪法的制修程序更加严格。

- (4) 做题标准:
- ①考查为什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导图中所有的词都可以选择,即内容根本、效力最高(立法依据、不得冲突、行为准则)、制修严格。
 - ②考查为什么宪法效力最高,此时只能选择立法依据、不得冲突、行为准则。
 -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 1. 人民主权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基本人权原则。2004年,
 -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
 - 3. 权力制约原则。在我国主要体现为监督和民主集中制。

▶西方三权分立

立法权司法权

▶中国权力制约



- 4. 法治原则
- (1) 1999年,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
- (2) 2018年,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解析】

- 1. 宪法的基本原则: 重点。首先要掌握每句话的含义是什么。
- (1) 人民主权原则: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①权力 VS 权利:注意"权力"不能替换为"权利"。"力"组词为力量,指国家的公权力;"利"组词为利益,强调保护百姓的利益,主体是老百姓,指百姓私权利。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权力是力量的"力",换成"利"则是错误的。
- ②公民 VS 人民: 含义不同。公民是有一国国籍的人,一个人拥有中国国籍,就是中国公民;但是公民中有好人有坏人,好的称为人民,是我国的统治阶级,

坏的称为敌人,在我国是被统治阶级,公民范围更大,是人民+敌人。我国一切 权力属于统治阶级,属于人民所有。

- (2) 基本人权原则:
- ①人权:指生而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如作为一个人要生存、活着要进步,故生存权和发展权都是基本人权。
- ②基本人权 2004 年入宪: 我们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更加在意我们的国际影响力、国际形象。之前我国的宪法没有出现"人权"二字,但国家还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只是宪法中没有这两个字,美国到处造谣、抹黑我们,说中国的中国人权状况差,宪法里面没有人权两个字,实质是打着人权的幌子干涉我国内政,我国忍无可忍,也懒得再忍,2004 年直接在宪法中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告知世界我国非常尊重和保障人权。记忆: 基本人权于 2004 年入宪。
 - (3) 权力制约原则(重点,易挖坑):
- ①起源(左图): 西方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提出三权分立的观点,分别是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以美国为例,行政权掌握在总统手中,立法权掌握在国会手中,司法权掌握在联邦法院手中。美国的国会经常弹劾总统,因为在美国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平起平坐,没有高低之分,国会与总统地位一样,所以国会可以弹劾总统。
- ②中国(右图): 我国是权力制约,不是三权分立。国家立法权掌握在全人大、全人常手中,可以制定法律,行使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在最高行政机关、中央政府国务院手中,司法权在最高检、最高法手中,监察权在国家监察委手中,国务院、最高法、最高检、监察委都由全国人大产生,要接受全国人大监督。如我国每年3月会开两会(人大会议、政协会议),人大会议上国务院总理要对全人大做政府工作报告,因为要受到全人大的监督,权力受到制约。国务院、最高检、最高法、国家监察委都要受全人大监督,故它们和全人大不是平起平坐的,全国人大地位最高,全国人大手中的立法权地位最高。立法权地位更高一些,故我国是权力制约,而不是权力分立。
 - ③我国强调权力制约,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 a. 监督: 如国务院总理向全人大做政府工作报告,就是国务院接受全国人大监督,权力受到制约。

- b. 民主集中制: 地方有一定的主动性、积极性,可以决定一些地方事务,如 广东省的一些国家机关,可以管理广东省的一些事务,体现民主。各个地方也要 受中央统一领导,要听中央的话,体现集中。中央统一集中领导地方,以及地方 民主,也可以体现对于权力的制约。
 - (4) 法治原则:两个考点。
- ①1999 年,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记忆为"救救法治",对应1999 年法治原则写入宪法。
- ②2018 年,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2018 年将"法制"改为"法治",刀制变水治,用偏旁记忆。
 - ③法制 VS 法治:
- a. "制"组词为法律制度,一个静态的过程,是名词。一个国家得立法,有完善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要有法可依。
- b. "治"组词为治理,是动词,是动态的过程。强调一个国家光有法律制度还不够,要落到实处,真正去实施。2018年为了强调国家机关及其领导人要用法治理国家,制度要落到实处,就把"法制"改为"法治"。
 - 2. 我国的宪法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全方位的,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所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2018年修改宪法,新增"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考查原文)"。
 - (2) 人民主权。
 - (3) 尊重和保障人权。
 - (4) 权力监督与制约。体现为监督、民主集中制。
 - (5) 民主集中制。
 - (6) 社会主义法治。

三、宪法的结构

宪法的结构是指一部宪法是怎样构成的,是如何把宪法的内容编排、组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的。

我国宪法由序言、正文两部分构成。

我国宪法的正文包括: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解析】宪法的结构: "结构"可理解为目录,宪法有几个部分,每个部分规定什么、有几个章节。

- 1. 我国宪法由序言、正文两部分构成:我国宪法没有附则(常见的坑)。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宪法分为三部分,即序言、正文和附则,我国是世界一小拨,没有附则,只有两部分。
- 2. 序言:主要介绍国家的光荣奋斗历史,如我国如何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正文: 分四章。四章分别为总纲-公基(公民基本权利)-国机(国家机构)-唱国歌(旗歌徽首)。
 - (1) 总纲: 提纲挈领地规定了国家的一些规矩、基本制度,。
 - (2)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制度由人落实。
 - (3) 国家机构:公民组成国家机构。
- (4)国旗(五星红旗)、国歌(义勇军进行曲)、国徽、首都(北京):记忆为"旗歌徽首"(考点),这是国家象征、国家标志。考查国徽图案的样子: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不是兴华门),旁边金光闪闪的圆圈图案是谷穗(象征农民阶段)和齿轮(象征工人阶级),谷穗和齿轮缠绕在一起,代表我国的工农联盟。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先后颁布了一部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及其 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 2018年修正案。

Fb 粉笔直播课



【解析】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考查时间。新中国成立前夕至今我国一共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四部宪法、五部宪法修正案。
- (1) 宪法性文件: 《共同纲领》,1949年9月第一届全国政协制定。共同纲领不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只是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性质是宪法性文件。
- (2) 我国建国至今颁布过 4 部宪法。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 54 宪法(制定出来的),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大通过了第一部宪法 54 宪法:
- ①地位:两个第一,54 宪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 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②经过三次全面修改,改动非常大,即 75、78、82 三次全面修改。54 宪法 是制定的,75、78、82 都是全面修改的。75、78 宪法这个时期社会发展有一定 的问题,所以考试不会考,不需要记忆。
- (3) 现行宪法是 1982 年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公布, 每年 12 月 4 日为国家宪法日。
 - (4) 82 宪法共进行了五次修改: 88、93、99、04、18 年(考点)。
- ①修正案:每次修改 82 宪法不改原文,专门出台一个文件。如 2018 年修宪, 公布《2018 年宪法修正案》,说 82 宪法怎么改、哪条需要改。
- ②宪法中没有一个部分是宪法修正案,所以修正案不在宪法目录中,是一个 单独的文本。

2. 判断:

- (1) 1949 年的共同纲领是全国人大通过的(错误),原因:第一届全国政协。
 - (2) 1949年的共同纲领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错误),原因:1954年宪法

是第一部。

- (3) 我国一共颁布了4部宪法,即54、75、78、82宪法。
- (4) 现行 82 宪法经历了 5 次修正,即 88、93、99、04、18,以修正案形式修改。
 - (5) 1999 年修宪是现行宪法第 3 次修改(正确)。

五、宪法宣誓制度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1)宣誓方式: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
- (2)场所要求: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 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解析】

1. 宪法宣誓制度: 2018 年修宪新增了宪法宣誓制度。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2. 考点:

- (1) 宪法宣誓入宪的时间: 2018年。
- (2)国家工作人员(原文考查):宪法宣誓主体。还可能出现职务考查大家,参考公务员进行选择。如法院法官要宪法宣誓、国家主席需要宪法宣誓、驻外全权代表需要宪法宣誓(相当于我国的外交官,是公务员),清华大学校长不用宣誓,因为清华大学是事业单位,不是国家机关,没有硬性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要宪法宣誓,考试中出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不需要宪法宣誓。
- (3)宣誓方式: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是一个 人宣誓,集体宣誓如十五个人一起宣誓。
 - (4) 场所要求: 宣誓是严肃的事,对场所有要求,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旗或者国徽,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判断:宪法宣誓时应当悬挂国旗和国徽(错误),原因:国旗或者国徽二选一即可。



【注意】宪法概述:

- 1. 概念: 重点掌握三个根本。
- (1) 根本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
- (2) 根本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3)根本法:内容根本、效力最高(立法依据、不得冲突、根本准则)、制修程序更加严格。
 - 2. 我国宪法基本原则:
 -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特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 (2) 人民主权: 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3) 基本人权: 2004年入宪, 宪法表述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4) 权力监督与制约。
 - (5) 民主集中制。
- (6) 社会主义法治: 1999 年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入宪; 2018 年将健全"法制"改为健全"法治"。
- 3. 宪法结构: 我国宪法有两部分,即序言、正文(总纲-公基-国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4. 宪法历史:
 - (1) 《共同纲领》:宪法性文件,不是宪法。
 - (2) 四部宪法: 时间顺序是 54、75、78、82。
- (3)54 宪法: 地位是两个第一,即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4) 82 宪法是现行宪法, 12 月 4 日通过, 故 12 月 4 日是宪法日。
 - (5) 82 宪法经过了五次修改,即 88、93、99、04、18。
 - 5. 宪法宣誓: 2018 年修宪时新增。考点:
 - (1)入宪时间是2018年。
 - (2) 宣誓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 (3) 形式:可以单独、可以集体。
 - (4) 场所: 悬挂国旗或国徽(二选一,挂一个就行),必须奏唱国歌。

真题演练

- 1. (单选)政治的稳定离不开宪法保障,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共颁布了4部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
 - A. 1978 年宪法
 - B. 1982 年宪法
 - C. 2004 年宪法
 - D. 2018 年宪法

【解析】1. C 项、D 项: 只是修正,是修正案进行的局部修改,排除。【选B】

- 2. (单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下列不属于需要进行宪法宣誓的主体的是()。
 - A. 某法院院长
 - B. 驻外全权代表
 - C. 某国企董事长
 - D. 县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解析】2. 选非题。C 项:国企是企业,不等于国家机关,国企董事长不是 公务员,不需要宪法宣誓,当选。其他三项都是公务员,需要宪法宣誓。【选 C】

- 3. (多选)下列内容体现了我国宪法是国家根本法的有()。
- A. 与其他法律相比, 我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 B. 我国宪法的内容规定了国家最根本和最核心的问题
- C. 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 D.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解析】3. 内容根本、效力最高(立法依据、不得冲突、根本准则)、制修严格。【选 ABCD】

4. (2022 广东·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诞生于 1949 年。() 【解析】4. 1954 年。【选×】

【答案汇总】1-4: B/C/ABCD/×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解析】国家基本制度:非常广泛的内容,包括 1-7 部分。重点要会判断,如国家的国体、政体是什么。

一、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

(一) 国体

国体,即国家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解析】国体: 国家性质,即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国专)。

1. 在我国有不同的阶级,各阶级不同、地位不同、待遇不同。如我国可以分为人民和敌人两部分,人民是统治阶级,故对人民实行民主(选举权、言论自由),但对敌人实行专政,如杀人、放火的犯罪分子,对其实行强有力的控制(关到监

狱里面)。

2. 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记忆为"国专"。

(二) 政体

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其基本 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解析】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也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代)。

- 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3.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解析】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重点是第二条、第三条。

1. 在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这么多人民无法直接管理国家,如大家没有制定民法典、修改宪法,因为人民基数太大,如果一起管理国家,就乱套了。人民通过选举人大代表,组成国家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人民行使权力。但不能所有事都由一个机关人大管,人大管不过来,故人大产生了其他国家机关,如政府(管行政的事情)、法院(审案子)、监察委(监察国家工作人员),其他国家机关都由本级人大产生,这是正向国家机关产生的关系。其他国家机关是人大产生的,要受人大的监督。人大是通过人民民主选举产生的,也需要接受人民监督,这是反向监督的过程。人民通过人大机关间接管理国家,所以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 考点:

- (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体现人民主权原则。
- (2)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人大是会议性质的机关,如全国人大,每年只开一次会,会期不超过20天,人大闭会期间要有人管理,故人大设立了常设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常"),人常在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大和人常都是国家的权力机关,如中央的全人大、全人常,地方的省人大省人常、市人大市人常、县人大县人常。

- (3) 国家行政机关(如政府)、监察机关(监察委员会)、审判机关(法院)、检察机关(检察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 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3. 考点: 政权组织形式、政体、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口诀"政代";各级人大人常是权力机关;其他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

(三) 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据一定原则采取的调整国家整体与部分、中央与地方相互关系的形式。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为单一制。

【解析】国家结构形式:

- 1.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据一定原则采取的调整国家整体与部分、中央与地方相互关系的形式。我国是单一制,中央统一领导地方。我国只有一个中央,是统一的国际法上的主体,只有一个中国。单一制国家:国家上下只有一部现行宪法、公民只有一个国际、中央到地方是统一法律体系、对外只有一个国际法主体。
- 2. 中国:目前只有一部 82 宪法是现行宪法,广东省不能有自己省的宪法;中国公民不能有双重国籍,如中国公民加入美国国籍,不能保留双重国籍,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如果加入了外国国籍,则视为自动退出中国国籍;从中央到地方只有一套法律体系,如全国上下诉讼制度统一,都是两审终审制;对外是一个统一的国际法主体,只有一个中国,特区、民族自治区都是地方制度,不影响单一制,不影响中央统一领导。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一) 概述

- 1.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和反对党,而是参政党。
- 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
- 3.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
- 4. 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二) 爱国统一战线

我国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人民政协"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人民政协"的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解析】

- 1.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重点是第一条和第四条。
- (1) 我国的党派地位:共产党永远执政、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不是在野党和反对党,"在野"和"反对"听起来就反动。在野党和反对党是西方等待上台执政的党派,如美国大选,谁票数高谁上台执政。我国没有竞争上岗的机制,中国共产党是永远执政的,其他党派是参政党。
- (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 多党合作的最高原则、根本前提是党的领导,考查的是三观、政治觉悟。凡是突 出地位的表述一定是党的领导。
- (3)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 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是亲密合作的友党关系。知道是基本方针即可。
- (4)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 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政治领导,即民主党派要坚持社会主义,拥护党的统一,

在政治原则、政治方向上保持一致、不能出错,但其他方面不干涉。常见的坑: 绝对领导, 党绝对领导的是军队, 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只是政治领导。

2. 爱国统一战线:

- (1)组成人员:口诀"劳建、两拥与复兴"。劳——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两拥——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复兴——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注意: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是 2018 年新增的。
- (2)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 政协的性质:
- ①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多党合作的重要机构。在政协中有来自 于各个爱国统一战线中的人,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也有来自各个党派的 人士,故是多党合作的重要机构。
- ②政协不是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人大产生的,政协人员是协商、推荐产生的。
 - ③政协不是一般的人民团体。政协在我国的政治制度中地位很特殊。
- (3) 政协的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如 3 月召开"两会" (人大会议、政协会议),政协会议上政协委员会提案,如《民法典》新增的离婚冷静期制度(提出申请后回家冷静 30 天),就是 2010 年一名政协委员提议的。

四、选举制度

普遍性原则	享有选举权的 基本条件	中国公民 年满18周岁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平等性原则	形式平等	每个选民在每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选区享有一个投票权
	实质平等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解析】

1. 选举制度: 选举人大代表的问题。选举制度共四个原则, 重点把握普遍性

原则、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2. 普遍性原则:在我国,只要年满 18 周岁,绝大多数公民都有选举权,所以是普遍享有选举权的。条件:满足这三个条件一律享有选举权。
 - (1) 中国公民: 看是否有中国国籍。
 - (2) 年满十八周岁: 成年。
 - (3)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不是所有罪犯都会被剥夺政治权利。
 - ①如果一个罪犯被剥夺政治权利,没有选举权。
 - ②如果题目未说,默认未被剥夺政治权利,有选举权。
- ③两类犯罪分子一定会被剥夺政治权利,"国安死无,应当剥夺",即危害国家安全的罪犯、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罪犯一定会被剥夺政治权利。
- ④张三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则张三有选举权,没有危害国家安全、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符合条件,张三有选举权。如果因为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则没有选举权,因为国安死无是应当。
- (4) 精神病不影响:李四是精神病人,符合中国公民、年满 18 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三个条件则有选举权。虽然有权利,但暂不使用。考试如果说精神病人不享有选举权,则是错误的。
 - 3. 平等原则:包括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
- (1) 形式平等: 一人一票、一票一权(一次投票的机会)。如甲是普通公民, 乙是公务员, 不是甲有一次投票机会, 乙有两次投票机会, 每个人都只有一个投票机会。
 - (2) 实质平等:包括两层含义。
- ①同票同权:城乡同票同权。如城市是 200 个人选一个代表(一个代表代表的是 200 个人),农村也要 200 个人选一个代表,每个代表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
 - ②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 a. 各地: 如开人大会时, 广西有代表, 广东也要有代表。
- b. 各民族:强调保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如果一个少数民族人口特别少,全国人大也要有这个民族的代表,各个民族都要有。
 - c. 各方面: 社会各界、各行各业,如开会时,甲搞金融,乙搞新闻、丙搞航

天、丁搞法律,各行各业都要有代表。



<u>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u>、<u>乡、民族乡、镇</u>的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

县乡两级直接选全国省市间接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u>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u>的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无记名投票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并应当按照委托 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解析】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重点):

- 1.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的区别:
- (1) 直接选举: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代表。如甲作为普通的选民,投票选代表就是直接选举。
- (2)间接选举:由下一级人大投票选上一级代表。如广东省人大代表选全国人大代表。
- 2.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两种方式都要用。考点是什么级别直接选举,什么级别间接选举。我国人大分为国省市县乡五个级别,下面的县乡两级比较基层,直接选,上面的国省市三级级别较高,如广东省全体公民选省人大代表,人太多,统计票数就要好几个月,所以间接选。口诀为:县乡两级直接选,全国省市间接选。
- (1)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

- ①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 县级。
- a. 不设区的市: 市下面没有其他区。如寿光市是山东的县级市,下面不设区, 名称叫做市,但级别是县级。
- b. 市辖区: 市管辖的区,广州下面有白云区、越秀区,白云区就是市辖区, 属于县级。
 - ②乡、民族乡、镇:乡级。"乡镇"是一个词,故乡和镇的级别相同。
 - ③县乡两个级别由选民直接选出,故口诀"县乡两级直接选"。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代表选,如山东省、山西省、广东省、广西省、湖南省、湖北省的人大代表都要去投票。
 - ②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如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庆市。
- ③设区的市、自治州:市级。设区的市如广州市,下设越秀区、白云区,深圳市下面有福田区、罗湖区;自治州是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级别是市级。
- 3. 秘密投票原则:不公开。不能采用鼓掌方式,因为谁鼓掌、谁不鼓掌一目了然,就不秘密了;也不能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能让大家知道谁投了谁没投的方式都不能用。
 - (1) 无记名投票: 在选票上可以划〇、划×。注意: 不落款、不署名。
- (2)投票时有四个选项,可以同意(划〇)、不同意(划×)、弃权(什么也不写)、另选他人(可以在选票中写上其他人的名字,然后画圈)。
- (3)选民如果是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没有很高的要求,人在现场,儿子识字,可以帮忙写,相当于找了一支笔帮自己写)代写。如甲是选民,有选举权,现在要进行选举,甲去投票,但甲不识字,是文盲,选票上的名字认不出来,想选张三,但不知道张三两个字长什么样,甲可以委托 10 岁的儿子代写选票。
- (4)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主持人,可以走一下流程,主持选举) 同意,可以书面委托(不能口头)其他选民(年满 18、中国公民、未被剥夺政治权利)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并应当按照

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而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特别行政区的特点表现在:

- (1)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
- (2) 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
- (3) 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



【解析】特别行政区制度: 我国有两个特别行政区,即香港和澳门。

1.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特区没有外交权(对外进行政治交往)、防务权(国防权/军事权),外交是只有主权国家才可以做的,军事也和主权、领土有关,所以是中央行使,特区不能自己行使。

2. 特区有:

- (1) 行政管理权: 如香港发生暴乱时, 港警来维护治安。
- (2) 立法权:香港有自己的立法会,可自己制定与当地相适应的民事、刑事相关的法律。
- 3. 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50 年是邓小平同志说的,还说 50 年之后,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也可以不变。
- 4. 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 带有殖民色彩的法律废止, 其他法律可以继续用。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自主地管理本民族地方性事务的制度。

【解析】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关键词"聚居区"。注意:"聚居区"不能换为"居住区",不是一个地方只要有一个少数民族公民居住就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因为"居住区"范围太大,只在聚集居住的地方才行使民族区域自治。

(二) 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乡则不是民族自治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解析】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

- 1.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三种,即自治区(省级)、自治州(市级)、自治县(县级)。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回族镇是民族自治地方",则错误,因为乡和镇一级,回族镇本质上是民族乡,乡里面的人很少,形成不了聚居区,故民族乡不是自治地方。
-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除了人大和政府,都不是自治机关。注意: 人常不是自治机关。
 - 3. 领导任职: 政府当头领, 人常二选一。
 - (1) 人大常委会的主任或副主任由本民族公民担任: 二选一。
- (2)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政府的老大、一把手)必须由本民族的公民担任。
- (3)口诀"政府当头领,人常二选一"。本民族公民在政府中必须是老大、 头领,在人常中主任或副主任(二选一)是本民族公民即可。

- (4)如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主席,只能是回族人。宁夏人大常委会里,主任是回族,副主任是汉族,是可以的。人常二选一即可。
 -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 (1)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2) 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 (3) 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
 - (4) 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 (5) 自主地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6) 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 (7) 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解析】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重点是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六条。

- 1.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只能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考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合称民族法规,是特殊的规定。如中央法律规定男22, 女20可以结婚, 西藏自治区规定男20、女18 就可以结婚, 不能人大、人常、政府都能制定, 要由地位最高的人大制定。
- 2. 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可以变通。如我国的 计划生育政策,以前对汉族夫妻要求比较严格,规定汉族夫妻只能生一个孩子, 多生会罚款。我国有些少数民族人口少,则可以生两个或者三个,即对国家的法 律政策做了一个变通。
 - 3. 第 3-5 条是行政事务的管理: 财政、经济、教科文卫体, 政府都可以管理。
- 4. 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重点):少数民族地区有特殊需要,如自治县需要额外组织公安部队,不能自己想怎么组织就怎么组织,需要经过国务院批准。治安是行政事务,最高的行政机关是国务院,故民族自治地方要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
- 5. 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如藏族公民可以使用藏语、蒙古族公民可以使用蒙语、维吾尔族公民可以用维吾尔语。

六、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Fb 粉笔直播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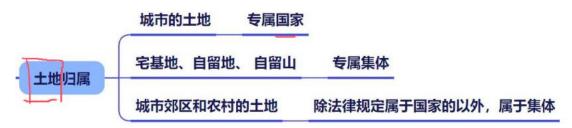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政权与它们的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它们在基层政权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解析】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城市设立居民委员会、农村设立村民委员会, 代表村民和居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 1. 性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委会和村委会不是基层政府,农村里的基层政府是乡镇政府,政府会带"政府两个字",也不是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如人大、人大产生的。居委会、村委会是居民、村民民主选举出来的,不是国家机关,因为不是人大产生的。
 - 2. 村委会、居委会与基层政权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
- (1) 指导关系:如乡镇政府作为基层政权,可以指导村委会的工作,但理论上村委会可以不听,可听可不听。
- (2)领导关系:上令下从,领导怎么说就怎么做,领导的命令必须执行。 乡镇政府的话村委会可以不听,所以不是领导关系。
- 3. 任期: 村委会、居委会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如村委会主任做得很好,村里一直愿意选他,可以干三十年、五十年,可以连任,没有任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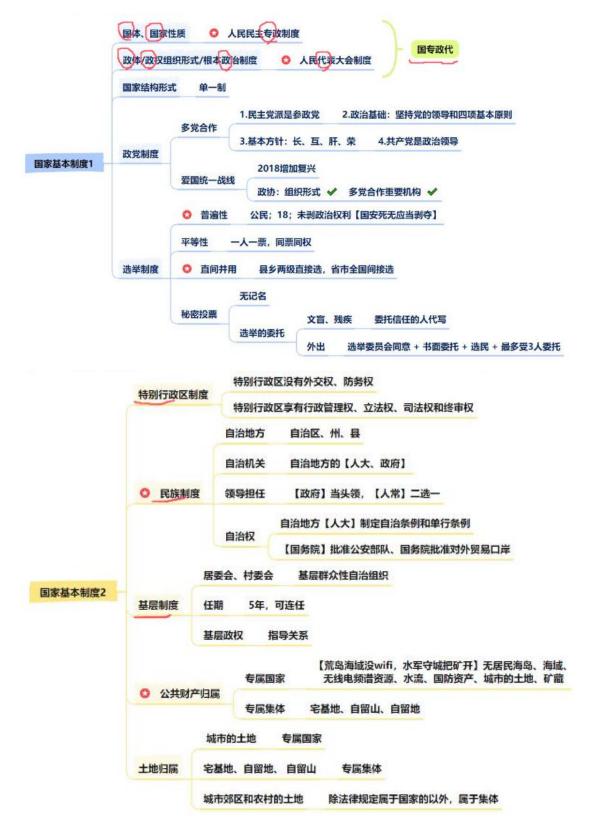
七、公共财产权制度

- (1) 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无线电频谱资源、国防资产、无居 民海岛专属于国家所有。
 -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专属于集体所有。
- (3)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法律规 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 (4)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解析】公共财产权制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以公有制为主。公共财产 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 1. 考查自然资源归国家还是归集体。
- 2. 考点:
- (1) 只能归国家所有: 荒岛海域没 WIFI, 水军守城把矿开。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无线电频谱资源、国防资产、无居民海岛。
- (2)专属于集体所有:口诀"宅二自",即宅基地(盖房子)、自留地、 自留山(农户家门口留出的地和山,可用于养殖和种植,如种点黄瓜、土豆、西 红柿,养点小鸡小鸭),这些都是与农民生产、生活密不可分的资源,是保命地。
 - 3. 均可: 既可归国家,也可归集体。
 - (1)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 (2)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原则上归集体所有,例外归国家所有(除国皆集)。
 - 4. 土地归属:可能归国家或归集体,看之前程度。
- (1) 城市的土地专属国家:最值钱的归国家,如深圳、广州的房价贵是因为土地就贵。
- (2) 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宅二自)专属于集体所有:一般在农村,价值不大。
- (3)农村和城郊的土地:原则归集体,例外归国家。如搞了开发区,土地值钱了,就归国家所有。农村和城郊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集体的以外,属于国家(错误),原因:国家在除外这句话。



【注意】国家基本制度:

- 1. 国体、国家性质: "国专",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2. 政体/政权组织性质/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记忆为"政代")。

根本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

- 3. 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
- 4. 政党制度: 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和爱国统一战线。
- 5. 选举制度:
- (1) 普遍性:中国公民、年满 18 周岁、有政治权利。
- (2) 平等性: 一人一票、一票一权。
- (3) 直间并用: 县乡两级直接选,省市全国间接选。
- (4) 秘密投票: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委托(文盲、残疾委托信任的人代写; 外出,选举会同意、书面、选民、最多接受3个人的委托)。
 - 6. 特别行政区制度:特别行政区没有外交权、防务权。
 - 7. 民族制度:
 - (1)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2) 自治机关: 只有人大和政府。
 - (3) 领导担任。政府中本民族公民必须是老大,人常是二选一。
 - (4) 自治权:
 - ①立法自治: 只有人大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②行政自治:公安部队需要经过国务院批准才能组织。国务院也可以批准对外贸易口岸,涉及主权、领土问题。
 - 8. 基层制度:
 - (1) 居委会、村委会的性质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2) 任期是每届5年,可连选连任。
 - (3) 基层政权: 指导关系,可听可不听。
 - 9. 公共财产权归属:
 - (1) 专属于国家: 荒岛海域没 WIFI, 水军守城把矿开。
 - (2) 专属于集体: "宅二自"(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
- (3) 土地归属:城市的土地专属于国家;"宅二自"专属于集体;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原则归集体,例外归国家。

真题演练

- 1. (单选) ()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结合我国的国情建立起来的,同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相适应的人民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
 - A.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B.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D.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解析】1. C 项:根本政治制度、政权组织形式、政体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口诀"政代",当选。【选 C】

- 2. (单选)以下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 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处于领导地位
 - B.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是执政党与在野党的关系
 - C. 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D. 政党合作的专门机构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解析】2. 选非题。B 项: 共产党和民族党派是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关系,不是执政党与在野党,当选。【选 B】

- 3. (单选)关于《宪法》中的国家制度,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社会主义制度
- B. 我国的政体是共和制
- C. 我国的根本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D.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为解决民族问题制定的

【解析】3. A 项:国家性质是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制度,排除。B 项: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排除。C 项: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排除。D 项:我国少数民族大杂居、小聚居,分布广泛,所以搞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当选。【选 D】

4.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城市市区的土地归()所有。

A. 个人 B. 企业

C. 集体 D. 国家

【解析】4. 城市市区的土地在宪法中等同于城市的土地。【选 D】

5. (2021 广东•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代替他人填写选票的行为无效,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解析】5. 文盲、残疾可以找信任的人代写选票。【选×】

6. (单选)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

A. 复合制 B. 单一制

C. 联邦制 D. 邦联制

【解析】6. 【选 B】

【答案汇总】1-5: CBDD×; 6: B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解析】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权利是可以做、可以不做的,可以放弃,有选择。义务不能放弃,包括应当做的事情、不得做的事情。如宪法规定纳税是义务、不能杀人是义务。其中权利考查更多,权利更重要。

-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一)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权利同等保护。

-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解析】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合理差别可以存在。如高铁站有军

人收到任务,想走绿色通道先走,是可以的,这种是合理差别,故可以存在,不违背平等权。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考点为包括哪些,记忆为两选和六自由。
- (1) 两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指可以给别人投票,被选举指别人可以给自己投票。
- (2)政治自由(六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口诀"言(言论)出(出版)必行(游行)、集(集会)结(结社)示威(示威)"。常见的坑:宪法没有规定罢工自由、迁徙自由。

(三)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权,建议权,控告、检举权,申诉权。

获得赔偿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 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要求国家赔偿的权利。

(四)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 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解析】

- 1.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 (1)监督权:可以对国家公权力进行监督,可以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批评权、建议权,控告、检举权、申诉权。
- ①批评、建议权:针对任何行为。如甲觉得工作人员不够帅,不能很好的代表国家机关的形象,建议国家机关找工作人员要帅一点,是可以的。
- ②控告、检举、申诉权:针对违法失职行为。如公务员贪污、受贿了,并且有线索,就可以检举、揭发他。
- (2) 获得赔偿权: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了,可以申请国家赔偿。如冤假错案,如聂树斌案、张玉环案是冤假错案,国家侵权要进行赔偿。
- 2. 宗教信仰自由:信不信教是自己的自由(指的是正常宗教)。如可以今天信道教,明天信佛教,后天信伊斯兰教,大后天不信教了,是可以的。注意:传教不自由,不能在马路上拉一个人进行传教。

- (五)人身权内容(广义的人身自由)
- ①生命权
- ②人身自由
- ③人格尊严
- ④住宅权
- 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解析】

- 1. 人身权(重点):也叫广义的人身自由,广义的人身权包括五项。狭义的人身权专指第二项人身自由,即身体、肉身不受侵犯。
 - 2. 宪法中广义的人身自由:
 - (1) 生命权: 作为一个人,首先得是活人,生命权是最基本的。
- (2)人身自由:身体活动上也要自由,去超市买东西,保安不能因为怀疑偷东西就搜身,肉身不受侵犯也是人身自由。
 - (3) 人格尊严: 要有面子、有尊严地活着。
 - (4) 住宅权: 人身放在住宅里比较安全。
- (5)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作为一个人还需要和其他人交流,通信自由、通信秘密都受宪法保障。如甲喜欢给男同学写情书,甲的妈妈喜欢偷看甲的情书。 甲写情书是通信自由,受到宪法保障,甲的妈妈不能随便看。
 - (6) 注意: 住宅和通信要着重记忆,容易漏掉。
 - (五)人身权(广义的人身自由)

- 1. 生命权。
- 2.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 3.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他人。
 - 4.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5.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解析】

- 1. 生命权:宪法未明文规定,我国宪法典没有"生命权"这三个字,因为认为既然保护人身,前提保护的是大活人,生命权太基本,不需要专门规定。
- 2. 人身自由(狭义):公民的身体、肉身不受非法侵犯。如去医院看病没交医药费,医院不能扣留、限制人身自由。去超市买东西,保安不能随便搜身。
- 3. 人格尊严:禁止对他人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如乙是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甲到处造谣说乙杀了人, 侵犯了乙的人格尊严。
- 4. 住宅权: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如甲自己在家,乙带领一伙人闯进去,侵犯了住宅权这一人身权。如果甲非法出租了乙的房屋,没有侵犯人身,只对财产造成了侵犯,没有对人身安全造成威胁。
- 5.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符合两原因、两机关可以进行通信检查。两原因指国家安全、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两机关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检察院)。
- (1)公安机关为了查清民事离婚案件,可以进行通信检查(错误),原因: 不是国家安全,不是刑事犯罪,民事案件不能查。
- (2) 法院为了查清一起刑事犯罪案件,可以进行通信检查(错误),原因: 因为法院没有检查权,法院不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

(六) 社会经济权利

1.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2.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3. 劳动权: 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 也是公民的义务。
 - 4. 休息权: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解析】社会经济权利:

- 1. 财产权: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1) 合法的:公民所有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受侵犯(错误),原因:偷来、 抢来的不受法律保护,合法的才受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才是神圣的。对比记 忆:合法的私有财产、神圣的公共财产。
- (2) 虽然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但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征用,但也不是无条件征用。如防疫时征用了一些口罩工厂、酒店等,但要给予补偿,注意不是赔偿。违法行为是赔偿(如国家侵权),合法行为是补偿。公共利益如为了抗疫征用,是合法行为,补偿即可。
- 2. 劳动权(双重性): 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如同学们将来有了孩子,孩子不想上学,你要说"宪法规定,受教育不仅是你的权利,也是你的义务,必须履行"。孩子不想上班,也不行,劳动也是义务,没有选择,必须要劳动。
- 3. 休息权:主体是劳动者,不是全体公民。如甲辞职了不上班,没事在家刷微博、看电视剧,甲没有劳动,没有人会强迫其劳动,他可以自己决定什么时候休息,没必要保障其休息权。宪法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 4. 获得物质帮助权:考点是什么时候可以获得物质帮助权,"老、病、丧",即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物质帮助。常见的坑:发生地震、海啸、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不是可以获得物质帮助的情形。贫穷也不是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没钱可以劳动、打工。

(七) 文化教育权利:

- 1. 受教育权: 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 也是公民的义务。
- 1. 文化权利和自由: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

自由。

【解析】文化教育权利:

- 1. 受教育权:劳动和受教育是宪法中唯二具有双重属性的,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其他要么只是权利,要么只是义务,都不具有双重性。
 - 2. 文化权利和自由:
- (1)进行科学研究(如研究消灭猴痘的方法)、文学艺术创作(如写诗、 小说)和其他文化活动(如打篮球、跳广场舞)的自由。
 - (2) 出版不是文化权利和自由,出版属于政治自由。
 -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 依法纳税。
- (6) 其他方面的基本义务。如: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解析】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 前三条:考查三观。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守法守秩序守公德" "维护祖国安全",能够判断出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 2. 服兵役: 服兵役是义务,不是权利。目前不需要每个人都需要服兵役,韩国人很少,所有男性符合一定年龄就要服兵役。我国如果某一天真的需要我们上战场了,就必须得上。服兵役目前是纸面上的规定。
 - 3. 依法纳税: 纳税是义务, 必须履行。很多明星偷税漏税被罚款。
 - 4. 其他方面的义务:
- (1) 计划生育: 不是开放三孩计划生育就没有了,不是只能生一个就是计划生育,是要计划着生,国家让生几个就生几个,现在国家开放了三孩,但不能

Fb 粉笔直播课

生6个、7个、8个。

(2) 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如甲已经30岁,跟妈妈说"你还有抚养我的义务",是错的;如果孩子才1岁,妈妈也不能要求孩子出去打工赡养自己。必须带有"未成年""成年",如果表述为"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则错误。



【注意】基本权利义务:

- 1. 平等权: 合理差别可以存在, 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 (1) 两选: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六自由: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口诀"言出必行,集结示威",其中言论自由是首要的。
- 3.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监督权指批评、建议(以上两个针对任何行为)、申诉、控告、检举(以上三个针对违法失职行为);获得赔偿指国家赔偿。
 - 4. 宗教信仰自由: 信仰自由, 但传教不自由。
 - 5. 人身权: 共五个。
 - (1) 生命权: 宪法没有规定。
 - (2) 人身自由:身体不受侵犯,狭义的人身自由。
 - (3) 人格尊严:不能侮辱、诽谤、诬陷他人。
 - (4) 住宅权:禁止非法侵入或非法搜查住宅。
 - (5)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重点):

- ①两原因: 国家安全或刑事犯罪。
- ②两机关: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或检察机关。
- 6. 社经文方面的权利:
- (1) 财产权: 合法不受侵犯, 征收要补偿。
- (2) 获得物质帮助的情形: 老、病、丧。
- (3) 劳动权和受教育权: 只有劳动权和受教育权是双重性, 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 (4) 休息权: 主体是劳动者,不是全体公民。
 - (5) 文化权利和自由: 创作是文化权利和自由, 出版是政治权利和自由。
 - 7. 小结基本义务: 重点是服兵役、纳税, 因为二者考查较多。

真题演练

1. (多选)公民的政治权利有()。

A. 选举权

B. 著作权

C. 被选举权

D. 建议权

【解析】1. B 项:属于知识产权,不在宪法中,不是基本权利,排除。D 项:属于监督权,不是政治方面的,排除。【选 AC】

- 2. (单选)住宅不受侵犯属于我国公民的()。
- A. 政治自由权利

B. 人身自由权利

C. 文化教育权利

D. 人格尊严权利

【解析】2.B项:住宅属于人身自由权,当选。【选B】

- 3. (2023 广东•多选)下列行为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有()。
- A. 小陈在回家的路上被两名身穿警服的民警叫住,要求其配合查验身份证
- B. 某村因丢失一台电脑紧急召开村委会会议,会议决定挨家挨户开展搜查
- C. 李先生出超市时店门口警报器一直鸣叫,该超市保安立即用电子探测仪对 其全身检查,并要求其打开背包接受检查

D. 某公司招聘项目经理,凌小姐综合测评第一,贾先生第二,但该公司以男士优先为由录用了贾先生

【解析】3. 选非题。A 项:警察可以查身份信息,如我国有重大活动期间(两会、党代会),北京经常进行检查,排除。B 项:公安机关有搜查证才可以搜查,当选。C 项:保安没有搜身的权利,当选。D 项:男女平等,当选。【选 BCD】

4.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A. 信仰

B. 姓名

C. 名誉

D. 人格尊严

【解析】4.B项、C项:在民法典中规定,排除。【选D】

5. (判断)根据宪法的规定,受教育和服兵役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解析】5. 受教育和劳动。【选×】

6. (2021 广东•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解析】6. 属于文化权利和自由。【选↓】

【答案汇总】

1-5: $C/B/C/D/\sqrt{6}$: 6: $\sqrt{6}$

【注意】

- 1. 三权分立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错误),原因:权力制约。
- 2. 我国宪法是由序言和正文组成的,没有附则(正确)。
- 3. 我国现行宪法是 2018 年宪法(错误),原因: 1982 宪法。
- 4.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正确)。
- 5.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错误),原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6. 政协是我国的国家机关(错误),原因: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 7. 土地专属于国家所有(错误),原因:城市土地。
- 8. 我国的省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错误),原因:间接选举。
- 9.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包括人大和政府(正确)。
- 10. 村委会、居委会是基层政府(错误),原因: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11. 劳动和服兵役既是权利,也是义务(错误),原因:劳动和受教育。
- 12. 公民的文化权利包括文化创作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错误),原因: 言论、出版是政治权利。
 - 13. 住宅权属于公民的财产权(错误),原因:人身权。
- 14. 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是年老、贫穷、丧失劳动能力(错误),原因:不是贫穷,是疾病。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